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融资3,15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南金明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4,980.59万元,负债总额26,58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98.49万元,营业收入35,598.66万元,利润总额3,35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35.4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4,501.22万元,负债总额25,54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954.21万元,营业收入7,674.82万元,利润总额65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5.72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云南金明源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明德源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917.19万元,负债总额6,606.73万元,净资产20,310.45万元,营业收入845.23万元,净利润27.7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197.11万元,负债总额6,736.60万元,净资产20,460.51万元,营业收入224.35万元,净利润150.06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32966W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金叶家园A座

法定代表人:袁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1,955.10万元,负债总额95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96.66万元,营业收入1,231.89万元,利润总额241.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1.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1,951.59万元,负债总额88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66.37万元,营业收入211.32万元,利润总额69.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9.71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917.19万元,负债总额6,606.73万元,净资产20,310.45万元,营业收入845.23万元,净利润27.7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197.11万元,负债总额6,736.60万元,净资产20,460.51万元,营业收入224.35万元,净利润150.06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213.08万元,负债总额37,74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468.07万元,营业收入11,846.81万元,利润总额53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13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四)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00万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所在地:明德学院

3.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人民币3,150万元

租赁期间:共36个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租赁标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 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2,722.00万元,负债总额201,91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803.22万元,营业收入11,680.82万元,利润总额1,8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06万元。(未经审计)

5.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6,549.4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1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4,930.9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反担保合同》

3.《售后回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接C78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温长煌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用铨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海忠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温长煌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